

关于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

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）于2023年1月13日成立，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，募集规模总计人民币0.36亿元。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证券代码	发行日	预期 到期日	发行 金额	预期 收益率	存续金额
坪山 2A1	135791	2023/01/13	2024/01/13	0.35	3.40%	0.00
坪山 2次	135792	2023/01/13	2024/01/13	0.01	-	0.00

二、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

本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2024年1月15日完成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到期收益分配，根据《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达到终止条件，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，于2024年1月15日终止。

专项计划终止后，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（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，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）：

- （1）支付清算费用；
- （2）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（1）项和第（2）项外的其他

各项专项计划费用；

(4)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；

(5)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；

(6)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
截至清算期末，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费用、应付税费等款项的支付，剩余资产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24年1月23日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1、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

2、坪山区-长江楚越-高新投知识产权-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